

证券代码：872584 证券简称：大家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大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大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大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大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的分红权，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四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顺序分配；
-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
- (三) 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 (四)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第六条 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一) 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
- (二)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
- (五) 现金分红后剩余资金仍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公司是否进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及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比例由董事会根

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七条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将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 股东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25%。

第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十四条 利润分配过程中，如果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五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事项时，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第十八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会进行表决。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十一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管理办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生效后与颁布、修改的《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上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浙江大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